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恆

債 務 人 楊水秀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劉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07元，及其中18,120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39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劉恆、楊水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,671元，及其中5,116元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0元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一、二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2 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6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0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0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2 之一部。